

目錄

一.緒論

二.網路廣告詐騙的類型及受害者結構

1.主要詐騙類型

2.受害者類型

3.具體的受害情形

三.韓國法律體系的現況及因應措施

1.法律法規

2.受害者保護制度

3.調查和申訴方法

四.受害者預防和應對方案

1.預防指南

2.政策建議

五.結論

網路廣告詐騙與債務問題 (講者：金容錫)

一.緒論

自從網路空間的概念出現以來，在虛擬空間中生活和文化有機地結合在一起並互相交互影響著。近年來，人們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從網路購物、休閒娛樂、視訊會議、居家辦公到遠距授課，都已經可以透過網路空間進行。新冠疫情加速了人們對這種網路生活方式的運用與適應。然而，隨著網路空間各種活動的進行和便利性的提升，線上與線下開始出現各式各樣的犯罪行為。

隨著網路空間的發展及其與日常生活互動的日益頻繁，近年來網路犯罪率開始逐步上升，成為了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新冠疫情(COVID-19)爆發以來，由於不須面對面的活動增多，更加劇了網路上的犯罪率。

近年來，透過網路平台進行的廣告詐騙案件不斷增加，導致人們損失資產或陷入債務的案例不斷增加。特別是有些人因為提供了帳戶，而被視為犯罪者的共犯。¹ 而可能產生刑事和民事方面的責任，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透過個人更生程序來免責。本次演講的目的是分析網路詐騙和金融債務之間的關係，並分享韓國的法律制度和應對措施。

¹ 近年來，韓國檢方經常將犯罪嫌疑人視為共犯而非協助者，法院也經常承認這一點並予以嚴厲處罰。

二.網路廣告詐騙的類型及受害者結構

網路上的廣告詐騙有許多形式，首先來分析最常見以及造成最多損失的詐騙類型。

1.主要詐騙類型

- 貸款詐騙：透過假的金融廣告引誘人申請緊急貸款

近年來，網路平台上遽增的貸款詐騙已不僅只是單純的金融問題，更發展成了針對社會弱勢群體的組織型犯罪。虛假的金融廣告中使用了「可立即貸款，滿足緊急現金需求」、「無需信用評級」、「不用文件即可簡單貸款」等措辭，對遇到財務困難的人來說是難以抵擋的誘惑，最終導致受害者損失慘重。

這些廣告使用與官方金融機構相似的圖面設計和文字來取得信任，再透過不切實際的條件來欺騙受害者。受害者在輕信廣告並提供個人資訊（住民登錄證號、地址、聯絡方式）或銀行帳號（主要銀行、帳號、密碼、OTP等）後，通常就再也聯繫不上詐騙者，所提供的帳號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用於犯罪活動（語音釣魚、股票投資詐騙、賭博網站運營等）。

問題在於受害者遭受的不僅只是經濟方面的損失。如果其帳戶被用於犯罪，即使不是故意的行為，也可能在刑法上被視為犯罪幫助者（共犯）而受處罰，如果

有第三方遭受損失，還可能要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此外，因詐騙所產生的債務可能無法在個人更生的程序中免責，導致受害者容易陷入長期債務違約的情形。

- 投資詐騙：以保障高收益的廣告來引誘投資人後再騙取投資費用

近期SNS社群媒體上出現了大量「保證月收益10%」、「保有本金」、「短期高收益投資」之類的廣告。此類廣告刺激人們在經濟上的焦慮和投資的慾望，導致許多人成為了詐騙的受害者。特別是在對金融投資的關心日益高漲的社會氣氛下，許多人對未經證實的投資機會逐漸缺乏警覺心。

這些詐騙廣告通常透過虛偽的成功案例影片和捏造的評論來建立信任，然後藉由誇張的投資報酬率來吸引投資者。最初，詐騙者會支付少量的利益讓投資者放心，然後逐漸鼓勵他們投入更大的金額。然後過一段時間，網站就突然關閉並斷絕聯絡，投資的錢就再也收不回來了。

受害者不僅只是遭受經濟方面的損失。因為虛假的資訊而被騙取錢財的情況，雖然可以提出遭受詐騙的刑事指控或提出民事上的賠償要求。然而，如果詐騙者將騙取的金錢藏匿或花掉，實際上受害者要追回損失非常困難。即使走法律程序，也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心理上也要承受相當大的痛苦。

為了防止這種情形發生，就必須要記住幾個警告標語。要對「100%安全」和「本金保證」之類的說法抱持懷疑的態度，並避免簽訂投資內容不明確或商業內容未

經確認的合約。投資前應仔細審查公司登記、收入結構、合約等，必要時最好尋求專家的建議。

如果已經產生了損失，應立即收集證據並向警方報案。匯款記錄、合約、通話記錄等可作為重要證據，透過民事訴訟要求損害賠償。在過程中如果尋求法律專家的幫助，便能夠用更具策略的方式來應對。

投資詐騙不是單純投資失敗；它是一種基於故意欺騙的犯罪。尤其是「保證高額回報」的甜言蜜語，容易讓人失去判斷力，受害者不僅遭受經濟損失，還得面臨法律和心理方面的折磨。在投資前必須留意有詐騙的風險，預先進行事實查核和公司的架構調查。一旦發生損害，必須快速做出回應並透過專家的協助才能將損失降至最低。

☑ 情況 1：我在SNS上收到一條訊息：「把帳戶借給我，每天就會有收益進帳。」我將帳戶借出後，帳戶就因為被用於詐騙案件而遭到警方調查。

☑ 情況 2：起初聽信「單純帳戶管理」而借出了帳戶，帳戶卻被用於賭博資金洗錢，違反了《電子金融交易法》和《隱匿犯罪收益管制法》。

☑ 情況 3：因朋友拜託而將自己的帳戶借出後，被發現有詐騙受害者的金錢存入帳戶，我成為了詐騙共犯而受到刑事處罰。

問題出在將帳戶借出的人也可能作為犯罪的共犯（主犯或協助犯）而受到刑事處罰。光是把帳戶借出就可能被指控違反《電子金融交易法》、《隱匿犯罪收益管制法》、《資訊通信網法》等各種法律，實際上已經有許多案例被判入獄。由此可見，不能因為一時的好意或疏忽就將帳戶借給別人，因為這可能會是牽連到犯罪的嚴重行為。

統計數據

警察廳和韓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基金會針對網路詐騙犯罪的調查結果如下。

● 2023年警察廳網路詐騙重點防治結果-

* 防治期間: 2023年3月~10月

* 受檢舉的網路詐騙者:23,682名(包含1019名拘留)

* 投資類型的詐騙:佔全部網路詐騙的38.35%

* 受害者被詐騙金:約745億韓元，其中大多為投資詐騙。

主要手法:

* 引誘投資虛擬資產

* 本金保證與高收益保證

* 犯罪者透過SNS，網路聊天，部落格等接觸被害者

●韓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基金會2024年調查結果:

* 調查對象:全國2573位成年人

* 經歷過金融詐欺:全部回答者中49.9%

* 經歷過投資詐欺: 13.3%

* 平均被騙金額:

投資型詐欺:約2111萬韓元

釣魚類詐欺:954萬韓元

* 被騙金額回收率

* 投資詐欺受害者約44.6%完全沒有收回任何投資金額

* 特別是60~70歲的受害者有62.5%損失全部的投資金

2.受害者類型 - 貸款詐騙

對於許多生活在現代社會的人來說，貸款已經不是選擇而是一種必需品。不僅買房、創業時不可避免地需要貸款，日常消費和生活開支也需要貸款。特別是信用卡也被視為一種借貸形式，借貸已經根深蒂固到我們的生活當中。貸款盛行的

原因包括物價高漲、低收入與高物價之間的不平衡、信用卡的普及、購屋的現實考量、消費主義的社會文化以及金融科技的進步。然而，許多人無力償還貸款利息，而暴露在貸款詐騙的危險之中。貸款詐騙的類型包括：

a. 電話和簡訊詐騙

使用“提供低利率貸款”和“通過政府審核的貸款”等文字來引誘受害者，以諮詢為名義索取押金或竊取個人資訊。

例：以信用保證費和手續費為由要求匯款數十萬韓元後，隨後便失去聯繫

b. 虛假合約詐騙

在貸款審查過程中為了超額貸款而假造文件。

受害者隨後因提交造假文件而被追究法律責任。

例：向金融機構提交了一份高抬銷售價格的造假合約。

c. 佣金欺詐

以“貸款審核需要押金”為由要求預付金，

之後繼續要求額外費用 → 最後切斷聯繫

例：一則針對失業者的貸款廣告要求借貸者繳納貸款押金。

d. 個人資訊盜竊騙局

以貸款審查為由，要求提供身分證明、公認證明文件、銀行帳號...等。

詐騙者盜用被害者身分非法申請貸款。

例：透過當日放款的貸款廣告向被害者索取身分文件驗證密碼

e. 低利率貸款再融資騙局

用「將現有高利貸款轉為低利率貸款」的名目

引誘受害者將現有貸款資金轉入詐騙者的帳戶。

例：聽說會將原本的 20% 利息降為 3% ，於是就匯了 500 萬韓元。

f. 信用評級造假騙局

透過“必須提高信用評級才能獲得貸款。”的說法要求受害人支付保證金，

而事實上，受害者的信用評級並沒有任何改變。

例：匯款30萬韓元後，就斷了聯繫，信用也沒有任何變化。

此類網路貸款詐騙屢見不鮮，由於諮詢或申請貸款需要提供大量個人信息，因此二度受害的情形也一直不斷發生。

2-1. 受害類型 - [投資詐騙]

投資詐騙線上和線下都很常見，尤其在網路上更為普遍。一些社群媒體平台（例如Instagram）會刊登一些廣告，聲稱短時間內就可以獲得高額回報。用戶通常會被這些廣告欺騙，透過DM（直接訊息）聯繫對方。通常被騙的用戶最終得不

到任何回報，詐騙者還會以獲利產生了稅金為由另外要求受害者支付費用。

a. 龐氏騙局(Ponzi Scheme)

- 將新投資者的資金作為股息支付給現有投資者的一種方法。
- 僅資金流通，不產生實際利潤，會在一定時刻崩潰（拆東牆補西牆）
- 諸如「立即投資，保證每月獲得 10% 回報」之類的廣告

b. 類似集資行為

- 金融機構以外的個人或公司非法集資
- 以“政府認證的投資平台”和“金融專家推薦”做宣傳
- 如果不檢查該公司是否有在金融監督院註冊過，則損失的風險很高。

c. 虛擬資產投資詐騙

- 透過發行虛擬貨幣或NFT來引誘投資。
- 透過假白皮書、造假的收益和盜用名人照片來獲取信任。
- 支付初始的利潤後，誘引增加投資額→ 消失

d. 政府補貼和政策投資欺詐

- 偽裝成與有政府支援或補助的項目相關的投資
- 透過「政策資金相關投資」和「政府認證平台」建立信任
- 事實上，是與政府沒有任何關係的私人公司挪用資金。

網路投資騙局巧妙地利用了人的慾望和心理。尤其是「短時間內獲得巨額利潤」的誘惑，對任何人來說都極具吸引力。這就是為什麼無論年齡、教育程度或職業為何都有受害情況發生。

2-2. 受害者類型 - [帳戶交易和租借]

帳戶交易和租借的起因並非單純的無知或不小心，而是社會經濟壓力和心理因素相互作用產生的結果。通常，在財務困難或急需資金的情況下才會買賣或借出帳戶。① 信用評級較低或現有貸款較多的人很容易受到誘惑，因為他們很難獲得正常管道的資金援助。② 由於缺乏法律意識，經常發生因熟人或家人的要求而借出帳戶的情況。③ 以安排貸款、稅金減免、高收益擔保等為由，誘騙受害人借出銀行存摺。

最近我委託處理的一個真實案件中，一位哥哥利用妹妹和父親的帳戶對身邊的人進行詐騙。詐騙的受害者向偵查機關報案，要求將妹妹和父親當作共犯進行調查，並以他們參與了違法活動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我也為該案件進行了辯護。

幸運的是，上述案件中犯罪者的妹妹和父親因為與犯罪行為無關，最終判決時免除了民事和刑事責任。然而，在多年的法律鬥爭中，面對可能的刑事處罰和金錢賠償的負擔使他們在精神上受到嚴重的傷害，律師費也是一筆巨大的額外開

銷。

3. 具體的受害情形

貸款和投資詐騙的受害者不僅遭受經濟損失，而且還可能因牽連到犯罪行為中而面臨刑事處罰（作為共犯或協助犯）。根據個人更生和破產法，因非法行為而產生的債務並不在免除的範圍，因詐欺而產生的債務可能終身都會被追討。

被詐騙的受害者可對帳戶所有人提起民事訴訟或強行收回其擁有的房產。經常發生這樣的情況：有些人提供帳戶資訊以獲得貸款，但該帳戶卻被用於語音釣魚的犯罪行為，詐騙受害者對提供帳戶者擁有的房地產設定假扣押，然後提起受害賠償訴訟。

此類案件即使在刑事上中做出了無罪判決，因為民法上認為即使是個人疏忽也需要承擔賠償責任，因此民法方面還是有可能要賠償受害者遭受詐騙的損失（受害者的疏忽是另外要考慮的問題）。

三.韓國法律體系現況及因應措施

1.法律法規

加強對非法金融廣告的監管：FSV（廣告主認證制度）和加強平台的責任

[廣告主認證制度（FSV）]

這是一個主要由Google實施的系統，需要經過事先認證才能使用金融服務相關的廣告。

對象：希望宣傳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廣告主

流程:廣告主須提交公司名稱、地址、登錄編號等。Google 會將其與金融監督院的註冊資訊進行比較，以判定是否通過認證。未經驗證之前，廣告無法進行投放
非金融的廣告也不例外： 例：銷售汽車保險的汽車經銷商

審查公司商業資訊和廣告目的，如果廣告內容不妥則會封鎖廣告。

目前，有關修改《電子金融交易法》和《資訊通信網法》的討論正進行中。

[強化平台責任]

政府正與Google、Naver、Kakao、Meta等主要平台營運商協商，推動引入預先審查系統。

既有的方式：事件被揭發→受害者出現後才進行對應

強化方式：事先審查→攔截非法廣告的刊登

如果平台在初步審查過程中未能封鎖此類非法廣告，考慮追究提供廣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平台方責任。

2..受害者保護制度

a. 金融監督院推行的「非法金融交易守護者」。

金融監督院的「非法金融交易守護者」是為了防止非法私人金融受害者的產生，並迅速為受害者提供救助而設立的網路專用平台。此平台不僅提供許多情報，還提供法律援助、受害者申訴和諮詢等服務。

功能	說明
違法私人金融受害申訴	接受不法借貸/ 不法追債/ 違法最高利率等受害案件
債務者代理人免費支援申請	大韓法律救助公團所屬律師代替被害者對應債權人
不法業者搜尋	可確認是否為未登錄的借貸業者
諮詢與對應要領說明	提供符合受害情況的法律對應方式
加強方便性	除了網路申請外還可以在庶民金融統合支援中心進行線下的申請

b. 債務人代理

為遭受非法債務追討或超高利率貸款(高於規定值)的受害者提供免費律師的服務。

律師會代表受害者與債權人進行聯絡並應對追討債務的過程，必要時還會協助進行受害賠償的訴訟。

c. 擴大政策性金融供給

以2025年為基準，庶民金融(中小企業主或平民)供應的規模將擴大至12兆韓元，是歷史上最高的數值，政府推出了陽光貸款、小額生活費貸款等客製化的貸款方案。為防止非法金融交易而提供的直接性貸款支援也增加了一倍（1000億韓元→2000億韓元）。

d. 建構綜合平台

創建了一個新的數位平台，為庶民提供一站式金融商品和諮詢的服務。

隨著非面對面貸款的比例達到59%，複雜的諮詢也將轉變為無須面對面的方式。

透過個人化貸款推薦的加強和金融教育的連結，提高用戶貸款的便利性。

e. 擴大對誠實還款者的支援

對於按時還款的貸款人，透過墊腳石貸款制度將貸款轉為銀行信用貸款。

透過提高信用評級和共享還款資訊來引導其進入正規的金融管道。

f. 加強與私人庶民融資的連結

擴大中利率貸款供應（以2025 年達到 36.8兆韓元為目標）並活化中低信用借款人的網路銀行貸款。透過放寬對附加貸款等私人產品的供應要求來消除金融方面的盲點。

提供陽光貸款、小額生活費貸款等合法的替代方案。

為減少非法借貸的風險，就需要有合法安全的金融方案支持，代表性的貸款方式包括陽光貸款、小額生活費貸款等。這兩種產品都是政府支援的金融政策產品，旨在讓信用或收入較低的人群能夠利用。透過這些方式從一開始就斷絕受害者對貸款詐騙、帳戶交易的興趣，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g. 公設辯護人制度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維護被告的辯護權利，因經濟或其他原因無法聘請律師的被告在刑事審判中國家會為其負擔律師費用。

[必要性公設辯護人]

法院何時必須指派：

- 如果被告被拘留
- 未成年人、70歲以上者、聾啞人士以及疑似患有精神疾患或身體殘疾者
- 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監禁的案件
- 請求醫療救護的案件、軍事法庭案件等。

[臨時公設辯護人]

被告何時可以請求：

- 因貧窮或其他原因無法指定私人律師的情況。
- 例：月平均收入未滿270萬韓元者、基本生活保障金領取者、殘障年金領取者、單親家庭救濟對象等。

h. 利用庶民金融振興院的金融產品

國會已提出修改「庶民金融生活支援法」的提案，並在庶民金融振興院內推動安定基金的設立。

政府和金融機構將長期持續投入資金，為政策性金融的供應奠定穩定的基礎。

包括擴大擔保總額限制（由15倍增至20倍）、縮短求償權的訴訟時效（由10年減至5年）等制度方面的完善。

3.調查與申訴方法

受害者可以透過當地警察局（112）和金融監督院（1332）提出申訴。

網路上也有檢舉系統可以使用。

可向銀行要求登錄詐騙帳戶、暫停帳戶交易與關閉帳戶。

四.受害者預防和應對方案

1.預防指南

a. 核實廣告來源及登記號碼

看到金融產品或貸款的廣告時，務必檢查其是否來自合法的金融機構。尤其要確認該公司是否有登記於金融監督院，以及廣告中記載的登記號碼是否真實存在。

沒有登記號碼或來源不明的廣告很可能是非法的金融交易。

千萬不要提供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要求提供姓名、居民登記號碼、手機號碼或帳號等個人資訊的廣告或簡訊有很高的危險性。

應該告知民眾，借帳戶或要求開設銀行帳戶的要求很可能涉及非法行為，即使個人沒有直接參與犯罪，也可能被當作共犯受到處罰。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向他人提供個人情報或金融資訊情報（然而事實上，即使只是開通一個新的手機號碼也需要提供大量的個人情報和金融情報）。

b. 對保障高利潤的廣告提高警覺

「可以在短時間內賺大錢」和「無條件保證獲利」之類的話術是非法投資詐騙或私人放貸者經常使用的手段。

金融領域不存在絕對的獲利保證。

這些廣告大多以虛假或誇大的訊息來引誘受害者。

越是強調獲利的廣告就越可疑，必要時尋求專家的建議更為安全。

c. 利用合法的金融機構

如果需要貸款或財務諮詢，務必透過有在金融監督院註冊的合法金融機構。

建議透過庶民金融振興院、銀行、儲蓄銀行、信用合作社等正規管道進行諮詢和貸款申請。

陽光貸款、小額生活費貸款等政府支援的政策性金融產品也是不錯的選擇。

雖然非法融資在短期內看起來很誘人，但必須要記住，從長遠來看，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損失且必須背負法律上的責任。

2.政策建議

a. 加強網路平台的事先審查和監控義務

非法金融廣告透過入口網站、社群媒體、公開聊天室等網路平台迅速傳播。過去

依靠事發後對應（檢舉後進行刪除）的方式對於受害者的預防來說有其限制。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要求平台營運商進行事先審查：在廣告發布之前，要檢查廣告主是否有在金融部門註冊及確認廣告內容的合法性。

再引入非法廣告自動攔截系統：利用關鍵字的過濾和人工智慧監控技術

與韓國通訊委員會和金融監督院合作：經確認為非法的廣告可要求立即刪除。

b. 對受害者的法律和財務諮詢加強支援

許多受害者因為不了解制度或不知道如何處理問題而感到痛苦。

特別是非法討債、高利貸合約、個人資訊外洩等二次性的受害情形十分嚴重。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金融監督院強化了「非法金融交易守護者」平台：申報損失、免費申請法律辯護人、提供應對方案指導，以及擴大“全國庶民金融統合支援中心”：提高線下諮詢的普及率。

與法律援助機構合作的免費辯護律師援助：提供包含回應債權人和訴訟代理等實質上的保護。

也提供心理諮商和串聯福祉的服務，直到受害者在情緒方面完全復原。

c. 確立刑罰處罰標準，重新檢視共犯的適用範圍。

非法金融的犯罪是隱密且組織化地進行，法律上帳戶出借者也會被當作共犯處罰。如果懲罰的標準模糊或過高，很可能造成無辜的受害者。

針對此問題，需要確立刑事處罰的標準，增加對違法放款、追債、放高利貸等行為的處罰，並制定相應的處罰標準。

重新檢視共犯的適用範圍：

對於單純的帳戶出借、廣告代理商等，仔細判斷是否為故意行為。

防止對非故意行為進行過度的懲罰。

加強對犯罪收益的追繳：所有非法利息和手續費要全額退還，並直接對受害者提供賠償。

五.結論

除了上面討論的例子之外，還有愛情詐騙(Romance Scam)最近也非常猖狂²。犯罪者透過網路利用人們的情感來騙取金錢，不僅給受害者帶來經濟損失，也帶來精神上的打擊。

網路廣告詐騙正在成為數位時代一種新的威脅，受害者不僅面臨經濟損失，還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因此，政府、金融機構、平台業者和個人必須共同預防和應對，完善法律體系、強化受害者保護制度是首要任務。

否則，無辜的受害者將會不斷出現，而這些受害案例又會發生二次受害，產生

² 愛情詐騙是一種新型的詐騙，犯罪者在社交媒體、約會應用程式上假裝戀愛，然後與受害者建立親密關係後騙取金錢。

不斷的惡性循環。